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46 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法人代表：范友春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电话：13055118135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乡路1号（原长沙工业学校）6栋601室

经核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8
2 验收依据	10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1
4.1.4 固（液）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3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6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6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1.1 废气.....	28
6.1.2 废水.....	28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9
6.1.4 环境空气.....	29
6.1.5 环境噪声.....	29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1.1 废气.....	30
7.1.2 废水.....	30
7.1.3 厂界环境噪声.....	30
7.1.4 环境空气.....	31
7.1.5 环境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1 废气.....	34
9.2.1.2 废水.....	37
9.2.1.3 噪声.....	3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9.2.1.5 环境空气.....	38
9.2.1.6 环境噪声.....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40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41
10.4 结论和建议.....	41
10.4.1 总体结论.....	41
10.4.2 建议.....	4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4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6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7
附件 4 营业执照.....	48
附件 5 厂区承包合同.....	49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50
附件 7 自查报告.....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61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62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3
--------------------	----

1 项目概况

醴陵花炮是驰名中外的湖南传统特产和主要出口商品之一，爆竹在生产中需要使用固引剂，固引剂是鞭炮产品中一种附加物，是在鞭炮成型过程中起固引封口作用的干粉剂。张家林以个人名义在 2015 年，在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建设了年产 6 万吨的固引剂生产线，而合伙人范友春注册的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主要负责经营销售，不涉及生产。因原生产厂区张家林经营不善，设备老旧，资金周转中断，原张家林个人无法继续经营，且原厂未进行任何环保手续，将厂区对外租赁。而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长期作为销售方，具有广阔销售途径，所以合伙单位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于 2018 年 5 月承包原固引剂生产厂区，并拆除原有生产设备，新建年产 15 万吨的固引剂生产线；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从销售调整为生产加销售；项目的建设将满足醴陵市及周边地区烟花鞭炮生产企业对烟花爆竹用固引剂的需求。

本项目将拆除原有的生产区的生产设备，将厂区原有的生产车间作为仓库，只保留原有的包装车间及设备。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7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800m²，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原料储罐区，搅拌区，仓库、包装区、办公区、食堂以及配套生产附属设备、环保工程设施等内容。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醴环评表【2018】72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8，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1 月 5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10 至 11 月 11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8月；
- (2) 关于《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8】72号，2018年8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项目承包张家林私人原固引剂生产厂区用地边界东侧50~450m、东北侧28~160m、北侧20~170m、西侧140~400m、西南侧20~260m分布有大坪村散户居民，厂区西北角为林地，厂区南侧紧邻乡村道路，乡村道路以南为林地，区域有烟花鞭炮企业及德信防潮剂厂。

项目整个厂区呈不规则矩形，建设3条固引剂生产线，3条线并列在一起。整个厂区设有两个大门，分为位于厂区西侧、北侧，均与乡村道路相连，与106国道相通。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从西往东依次布置为原料仓、输送带、打砂机、转筒烘干区、磨粉机、石粉储罐区、搅拌区、原料储罐区。厂区北侧布置为原料仓库，厂区东侧为包装区；生产区北侧有1栋1F办公区，靠近厂区主要出入口；靠近厂区北侧出入口为食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特征	方位与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坪村散户居民	约 28 户，112 人	东侧，50~450m	GB3095-2012 二级
	大坪村散户居民	6 户，24 人	东北侧，28~160m	
	大坪村散户居民	约 10 户，4 人	北侧，20~170m	
	大坪村散户居民	约 16 户，64 人	西侧，140~400m	
	大坪村散户居民	5 户，20 人	西南侧，20~260m	
声环境	大坪村散户居民	约 12 户，48 人	东侧，50~200m	GB3096-2008 2 类
	大坪村散户居民	6 户，24 人	东北侧，28~160m	
	大坪村散户居民	约 10 户，4 人	北侧，20~170m	
	大坪村散户居民	3 户，12 人	西侧，140~200m	
	大坪村散户居民	3 户，12 人	西南侧，20~200m	
地表水	农灌渠	农灌	北侧，210m	(GB 5084-2005) 水作类
	澄潭江	农业用水区	西南侧，2.5km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厂区周围 200 米范围类山体植被、林地农作物等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范友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81MA4LK3M439				
占地面积	137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58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8月	试运行日期	2019年8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8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13日，醴环评表【2018】72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2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万元	比例	4.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1F)，分为 3 条生产线并排布置，单条线设有 4 条输送皮带，每条生产线对应 4 台打砂机和磨粉机，采用自动化生产	建筑面积 2000m ² (1F)，分为 3 条生产线(2用1备)并排布置，单条线设有 4 条输送皮带，每条生产线对应 4 台打砂机和磨粉机，采用自动化生产
	包装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1F)，1 栋，设有 2 个包装料斗，采用人工称重包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1F)，1 栋，位于生产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250m ² (1F)，1 栋，只提供中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350 m ² ，1 栋，包括装袋的成品暂存及来料氧化镁、氯化镁、干燥剂暂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罐区	建筑面积 400 m ² ，4 座，3 座均为磨粉后的石粉储罐，总容积 400m ³ ，每生产线对应一座；另 1 座为氯化镁、氧化镁及干燥剂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合的储罐，容积 20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生活污水经收集利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大坪村电网供电，新增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烘干采用醇基燃料燃烧进行供热，直接加热风干转筒；食堂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和电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经收集作农肥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初期雨水	经生产区的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醇基燃料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破碎磨粉、储罐区	采用负压装置+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采用 3 套负压装置+3 套袋式除尘+3 根 15m 排气筒
	卸料、车辆	生产线密闭，配备喷雾降尘设备，洒水降尘设备	生产线位于车间内，车间大门口安装喷淋头进行降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通过抽油烟机外排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同大坪村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原在仓库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原料仓	100m ³	3 个	下沉式卸料池
	计量输送机	φ219	3 个	
	控制阀门	φ219	3 个	
	板链提升机	NE30	4 台	
	双轴混合机	6m ³	3 台	
	打砂机		12 台	
	风干转筒	非标	12 座	燃烧醇基燃料加热
	磨粉机		12 台	

	石粉储存库	非标	1 座	
	原料储存库	非标	1 座	
	分装料斗		2 座	利旧（包装区）
公辅设备	叉车		1 辆	
	铲车		1 辆	
	储罐	15m ³	1 辆	醇基燃料暂存
	计量称		2 台	利旧（包装区）
环保设备	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		1 套	
	负压装置+布袋除尘器		3 套	
	喷淋头	非标	若干	

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关系
1	用地	无新增用地，利用原厂区的用地范围，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2	食堂、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的食堂、办公楼
3	包装区	依托厂区现有的包装车间
4	供电设施	从现有的供电设施接入，新增变压器
5	供水水源	由厂区现有的水井供给
6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6。

表 3-6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年)	年生产小时数
1	大地红用固引剂	10 万	2640h
2	红炮固引剂	5 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石灰石碎石	t/a	105000	2000	从江西外购
2	氧化镁粉	t/a	30000	5000	从辽宁省购入
3	氯化镁粉	t/a	15000	3000	从格尔木购入
4	干燥剂	t/a	100	10	醴陵购入
5	包装袋	t/a	0.5	0.2	
二	主要能耗				
1	醇基燃料	t/a	80	10	双层储罐暂存
2	液化石油气	t/a	0.36	0.03	家用液化气瓶
3	水	t/a	603	--	厂区水井
4	电	万 kW·h	60	--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组成主要物化性质见表3-8。

表 3-8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氧化镁粉	MgO	氧化镁俗称苦土，也称镁氧，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属于胶凝材料。白色粉末（淡黄色为氯化镁），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化学式 MgO。白色粉末，熔点为 2852℃，沸点为 3600℃，相对密度为 3.58(25℃)。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 g/100 mL (0℃)，0.0086 g/100 mL (30℃)。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轻质品较重质品更快，与水结合在一定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镁，呈微碱性反应，饱和水溶液的 pH 为 10.3	不燃，不爆炸	/
氯化镁粉	MgCl ₂	氯化镁纯品为无色单斜结晶，工业品通常呈黄褐色，有苦咸味。容易吸湿，溶于水 100℃时失去 2 分子结晶水。常温下其水溶液呈中性。在 110℃开始失去部分氯化氢而分解，强热转为氧氯化物，当急速加热时约 118℃分解。其水溶液呈酸性熔点 118℃（分解，六水），712℃（无水）。沸点：1412℃（无水）	不燃，不爆炸	具有刺激性

干燥剂	CaCl ₂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钙的溶解焓为-176.2cal/g），其水溶液呈微酸性。溶于醇、丙酮、醋酸。与氨或乙醇作用，分别生成 CaCl ₂ ·8NH ₃ 和 CaCl ₂ ·4C ₂ H ₅ OH 络合物。低温下溶液结晶而析出的为六水物，逐渐加热至 30℃时则溶解在自身的结晶水中，继续加热逐渐失水，至 200℃时变为二水物，再加热至 260℃则变为白色多孔状的无水氯化钙	不燃，不爆炸	/
-----	-------------------	---	--------	---

氢水醇基燃料：是以甲醇为主和乙醇混合加工而成的一种液体油状清洁燃料，属于醇基燃料的一种，属于轻油类。考虑到甲醇存在一定的毒性，建设单位将采用以乙醇为主的醇基燃料。“氢水醇基燃料”燃烧程度充分、热转化率高，且排放物以二氧化碳和水为主，环保性强。该燃料适用于冶金、石化、建材、机械等各行业的加热炉、锅炉、窑炉、热处理炉，同时也适用于城市餐饮行业炉灶、中小锅炉。同时，“氢水醇基燃料”用普通金属或塑料容器即可实现常温常压下的储存、运输，安全性能高。在运输和使用的过程安全容易控制，溶解于水，用水即可扑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厂区内水井供水，自设水井 1 口，供给整个厂区的生产降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m³/a。厂区不在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经建筑物周边雨水沟渠外排。为减少无组织粉尘经雨水冲刷进入农灌渠对农田产生影响，厂区将设有初期雨水池，经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作洒水降尘用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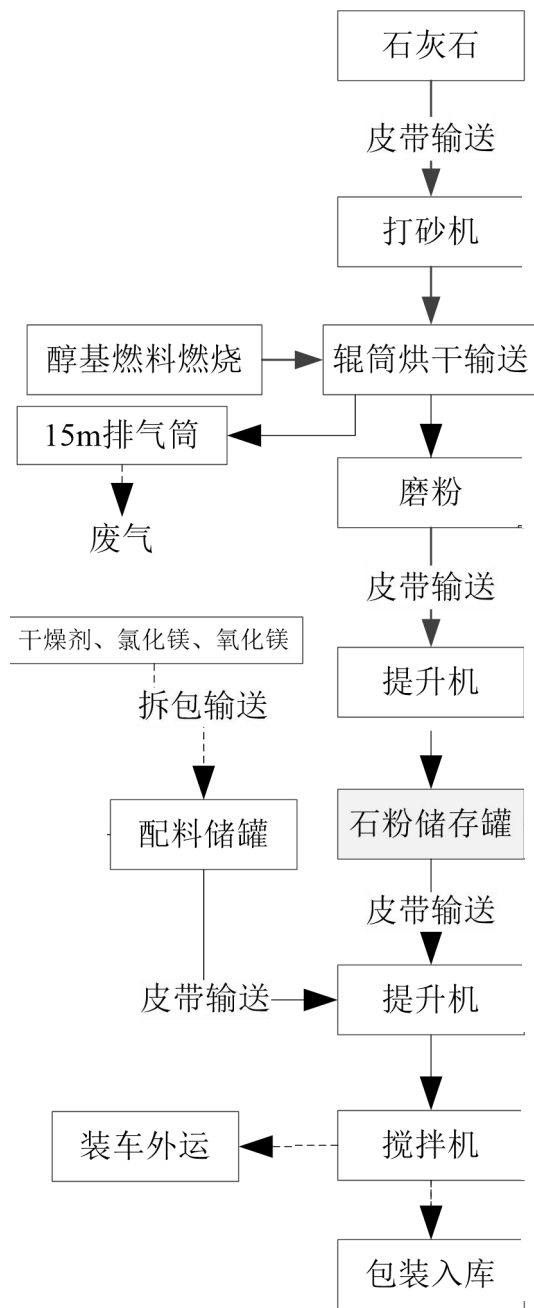


图 3-1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进厂的石子储存于原料仓（卸石池），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自动输送至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经打砂机破碎后的物料进入辊筒。

(2) 烘干输送：进一步破碎后的物料在通过辊筒输送，通过醇基燃料燃烧加热将辊筒内温度升至设定温度（约 90℃），物料释放水分被烘干。

(3) 磨粉：物料烘干后直接进入磨粉机内进行立磨，每个转筒对应一个磨粉机，经磨粉机的三级粉磨，粒度合格的物料送出立磨机，不合格的经内部振动筛自动过滤粉磨。

(4) 石粉储存：出磨的石粉经链板式提升机送入石粉储存罐暂存；储存罐顶部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在储存和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储存罐。

(5) 配料储存：外购的氯化镁、氧化镁及干燥剂均为袋装粉状物，先经人工拆包经提升机送入配料储罐暂存；储存罐顶部也同为设计有袋式除尘器。

(6) 搅拌：根据生产产品的比例，经自动计量后经提升机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

(7) 成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采用边生产边外运，筒仓出料过程中，通过软管连接筒仓出料口，直接伸至罐车罐体内进行装料，少量的经罐车运至包装车间进行人工计量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厂区将设有初期雨水池，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用作洒水降尘用水。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m ³ /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88	化粪池	5m ³	/	收集作农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SS	间断	/	初期雨水池	10m ³	/	收集用作洒水降尘用水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醇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醇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分别经各自负压装置收集后通过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外排。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醇基燃料燃烧废气	醇基燃料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一根15米高排气筒	15m, 0.7m	周围大气环境	出口已开孔
粉尘	打砂、磨砂、储罐	颗粒物	有组织	3套负压装置+3套布袋除尘+3根15米高排气筒	15m, 0.9m	周围大气环境	进、出口已开孔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打砂机、磨粉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编织袋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产品回收；废编织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2.6t/a	2.6t/a	作为产品回收	/
废编织袋	原料贮存、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4.0t/a	4.0t/a	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1.98t/a	1.98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最大可信事故为醇基燃料储罐泄漏事故，厂区生产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一旦发生醇基燃料泄漏事故，迅速由厂区生产人员关闭醇基燃料输送阀门，以免造成污染，并查找漏点；对泄漏在地面的醇基燃料采用毛毡吸附处理，吸附的醇基燃料毛毡作危险废物处理。在采取合理措施后，可有效控制事故的影响范围。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拆除，场地仅用来当仓库使用。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依托厂区已建绿化。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7)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区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厂区西南外50m范围内有1户居民，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6），并给予房主进行补偿，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6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8年8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8年8月13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烘干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区打砂、磨粉、储罐区	负压装置+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3 套负压装置+3 套布袋除尘+3 根 15m 排气筒	15
	卸料、车辆	喷雾降尘设施进行喷雾	安装喷淋头	1
	食堂厨房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油烟机	0.5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1
	地面初期冲洗雨水	经雨水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配套设施隔吸声、减震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0.5
	一般固废	在仓库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30m ²	废编织袋分类收集后外卖	/
合计				23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等措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厂区将设有初期雨水池，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用作洒水降尘用水。

<p>醇基燃料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排放要求，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打砂、磨砂粉尘及储存罐储存粉尘经负压装置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在生产区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对此范围内土地规划进行控制，防护距离以内不得规定新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p>	<p>已落实。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醇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醇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经负压装置收集后通过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醇基燃料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排放要求，打砂、磨砂粉尘及储存罐储存粉尘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p>	<p>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打砂机、磨粉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均作为产品回收，废编织袋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编织袋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产品回收；废编织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认真落实。</p>	<p>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使用商品混凝土、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等措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敏感点附近禁止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确保噪声达标；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由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采取使用商品混凝土、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等措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由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烘干采用醇基燃料作能源，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排放要求；打砂磨砂粉尘及储存罐储存粉尘经负压装置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厨房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设定以生产区向外延伸 50m 为卫生防护区。

2) 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经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理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等收集外卖，在处置前按规范要求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投产；项目建成后，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4、加强抑尘措施，建议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矿石、袋装运输车辆覆盖帆布等材料抑制运输落尘、风吹扬尘；每日定时喷水抑尘，夏天炎热干燥、大风等情况下，应增加喷水降尘次数，每 1h 洒水一次，每次 0.5h。

5、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拆除原有生产区的所有设备（只保留包装设备），清理所有遗留的粉尘、固废，按环保要求合理处置。

6、切实落实废水、噪声、废气的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醴环评表【2018】72号），2018年8月13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布袋除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醇基燃料 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200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850	/		
	氮氧化物	/	/		
布袋除尘 废气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动植物油	/	
	氨氮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1.4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6-4 环境空气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空气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80 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北侧居民点 130 米		

6.1.5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6-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1#布袋除尘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32#布袋除尘废气出口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注：项目安装有三套布袋除尘废气设施，两用一备，本次验收监测两套设施。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7.1.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80 米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北侧居民点 130 米		

7.1.5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5。

表7-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80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项目北侧居民点 130 米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颗粒物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82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1.10	QL201110W10301	136	3.4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QL201110W10302	127				
氨氮	2020.11.11	QL201111W10301	11.2	2.8	≤10	合格	
		QL201111W10302	10.6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11.10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11.11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1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11.11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至11月11日对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	实际生产 (t)	生产负荷 (%)
2020.11.10	大地红用固引剂	303	245	81
2020.11.11			251	83
2020.11.10	红炮固引剂	152	120	79
2020.11.11			129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厂界上风向	2020.11.10	23.3	100.5	东北	1.4
	2020.11.11	22.5	100.5	东北	1.6
o2#厂界下风向	2020.11.10	23.4	100.5	东北	1.5
	2020.11.11	22.7	100.5	东北	1.7
o3#厂界下风向	2020.11.10	23.6	100.5	东北	1.4
	2020.11.11	22.7	100.5	东北	1.6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80米	2020.11.10	20.5	100.8	东北	1.5
	2020.11.11	20.3	100.8	东北	1.6
项目北侧居民点 130米	2020.11.10	20.6	100.8	东北	1.5
	2020.11.11	20.4	100.8	东北	1.6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0	0.182	0.201	0.165
	2020.11.11	0.200	0.218	0.183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0	0.272	0.347	0.330
	2020.11.11	0.309	0.400	0.385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0	0.309	0.365	0.348
	2020.11.11	0.345	0.419	0.404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醇基燃料 燃烧废气	2020.11.10	标干风量 (m ³ /h)	1027	1032	1043	/	
		含氧量 (%)	18.3	18.2	18.3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5.3	13.2	/
			折算浓度 (mg/m ³)	65.4	67.5	60.4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58	0.013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8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9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26	41	/
			排放速率 (kg/h)	0.00719	0.00619	0.00939	/

2020.11.11	标干风量 (m ³ /h)		1043	1038	1010	/
	含氧量 (%)		18.0	18.2	18.3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5.1	18.1	/
		折算浓度 (mg/m ³)	67.9	66.6	82.8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157	0.018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8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9	7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40	32	/
		排放速率 (kg/h)	0.00730	0.00934	0.00707	/

注：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

(续)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布袋除尘 废气1#	2020.11.10	标干风量 (m ³ /h)		10464	10472	1040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30.9	28.7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3	0.324	0.299	3.5
	2020.11.11	标干风量 (m ³ /h)		10093	10054	9957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34.3	3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7	0.345	0.316	3.5
布袋除尘 废气2#	2020.11.10	标干风量 (m ³ /h)		10425	10412	10493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6.7	24.6	2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8	0.256	0.268	3.5
	2020.11.11	标干风量 (m ³ /h)		10150	10148	1008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6.7	29.5	2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99	0.292	3.5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醇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无评价标准，因此不予评价；布袋除尘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1 生活 废水总排 口	2020.11.10	微黄较臭微浊	7.13	121	52.2	10.2	14	2.30
		微黄较臭微浊	7.08	114	49.6	9.62	16	2.35
		微黄较臭微浊	7.14	132	55.4	11.5	15	2.32
	2020.11.11	微黄较臭微浊	7.05	152	57.2	12.2	14	2.28
		微黄较臭微浊	7.03	134	54.1	9.96	13	2.31
		微黄较臭微浊	7.10	141	56.2	10.9	17	2.29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	100	/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氨氮、动植物油无评价标准，因此不予评价。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10	54.4	44.0	60	50
	2020.11.11	54.5	42.9	60	50
厂界南	2020.11.10	55.6	43.6	60	50
	2020.11.11	57.0	43.8	60	50
厂界西	2020.11.10	54.9	44.6	60	50
	2020.11.11	54.1	44.7	60	50
厂界北	2020.11.10	55.8	44.0	60	50
	2020.11.11	56.2	44.7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9.2.1.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80 米	2020.11.10	0.121	0.3mg/m ³
	2020.11.11	0.116	
项目北侧居民点 130 米	2020.11.10	0.126	
	2020.11.11	0.120	

注：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9-7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9.2.1.6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9-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80 米	2020.11.10	54.4	44.3	60	50
	2020.11.11	53.6	44.2	60	50
项目北侧居民点 130 米	2020.11.10	53.4	44.6	60	50
	2020.11.11	53.8	43.8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表 9-8 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醇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无评价标准，因此不予评价；布袋除尘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氨氮、动植物油无评价标准，因此不予评价。

(3)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编织袋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产品回收；废编织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6) 环境噪声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8 年 8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3 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13 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以醴环评表【2018】72 号对《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待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达到更换周期及时找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醴环评表【2018】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1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281MA4LK3M439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4.02	100			0.016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醴环评表〔2018〕72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
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15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位于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项目投资500万元承包张家林私人原固引剂生产厂区，建设年产15万吨固引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700m²，总建筑面积约5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的生产区的生产设备，将厂区原有的生产车间作为仓库，保留原有的包装车间及设备；建设2000m²生产车间，配备3条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原料储

罐区等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行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等措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 醇基燃料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排放要求，经15m排气筒排放；打砂、磨砂粉尘及储存罐储存粉尘经负压装置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在生产区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对此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控制，防护距离以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

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均作为产品回收，废编织袋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认真落实。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使用商品混凝土、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等措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敏感点附近禁止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确保噪声达标；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由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李畋镇人民政府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2020年11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于 2018 年 8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务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醴环
评表【2018】72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醴陵市强力固引
剂厂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
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
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
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醴陵市
强力固引剂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
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自行承担。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2020 年 11 月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81MA4LK3M439

经营者 范友春

名 称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土粉、卤粉销售，固引剂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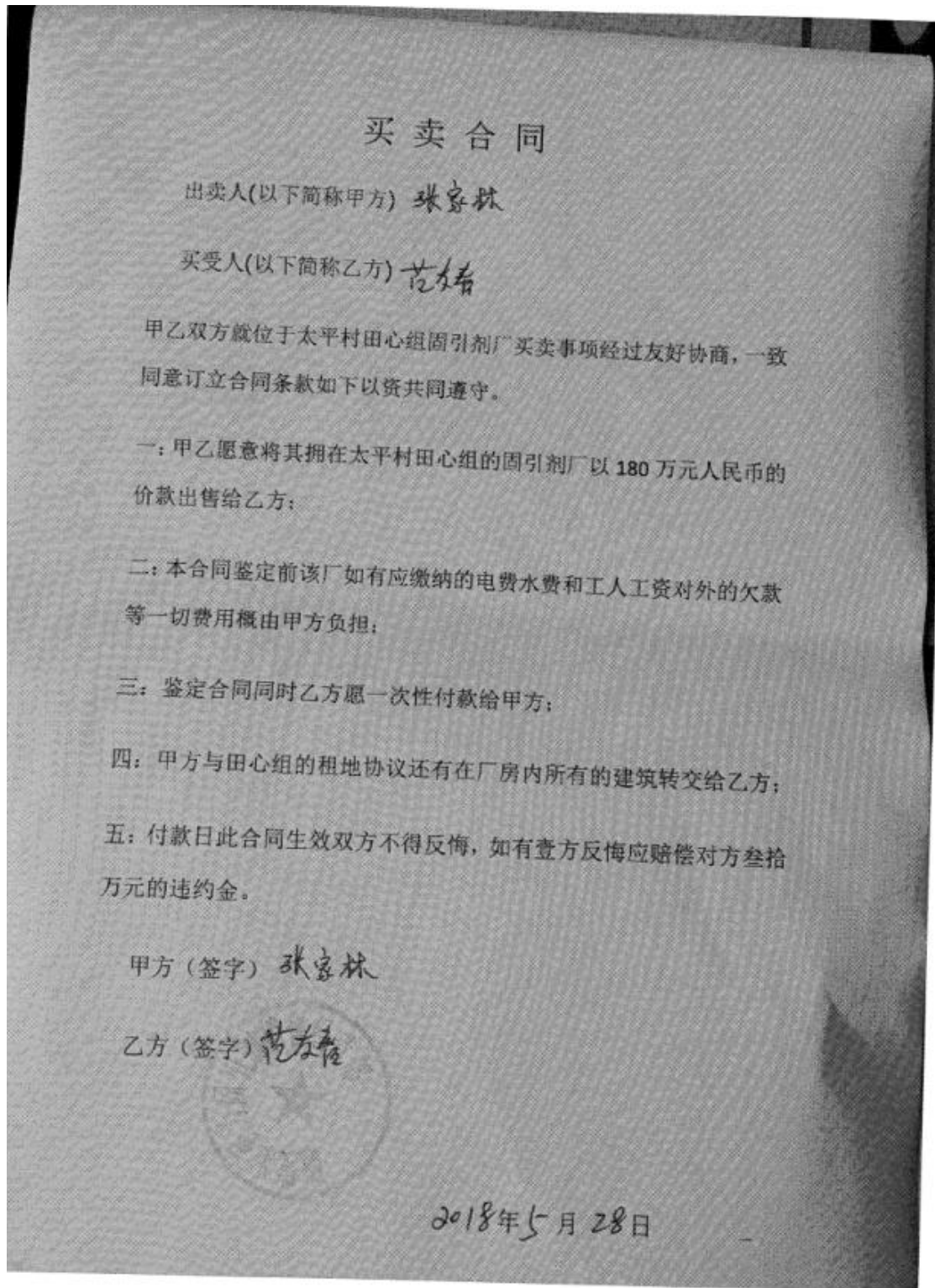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5 3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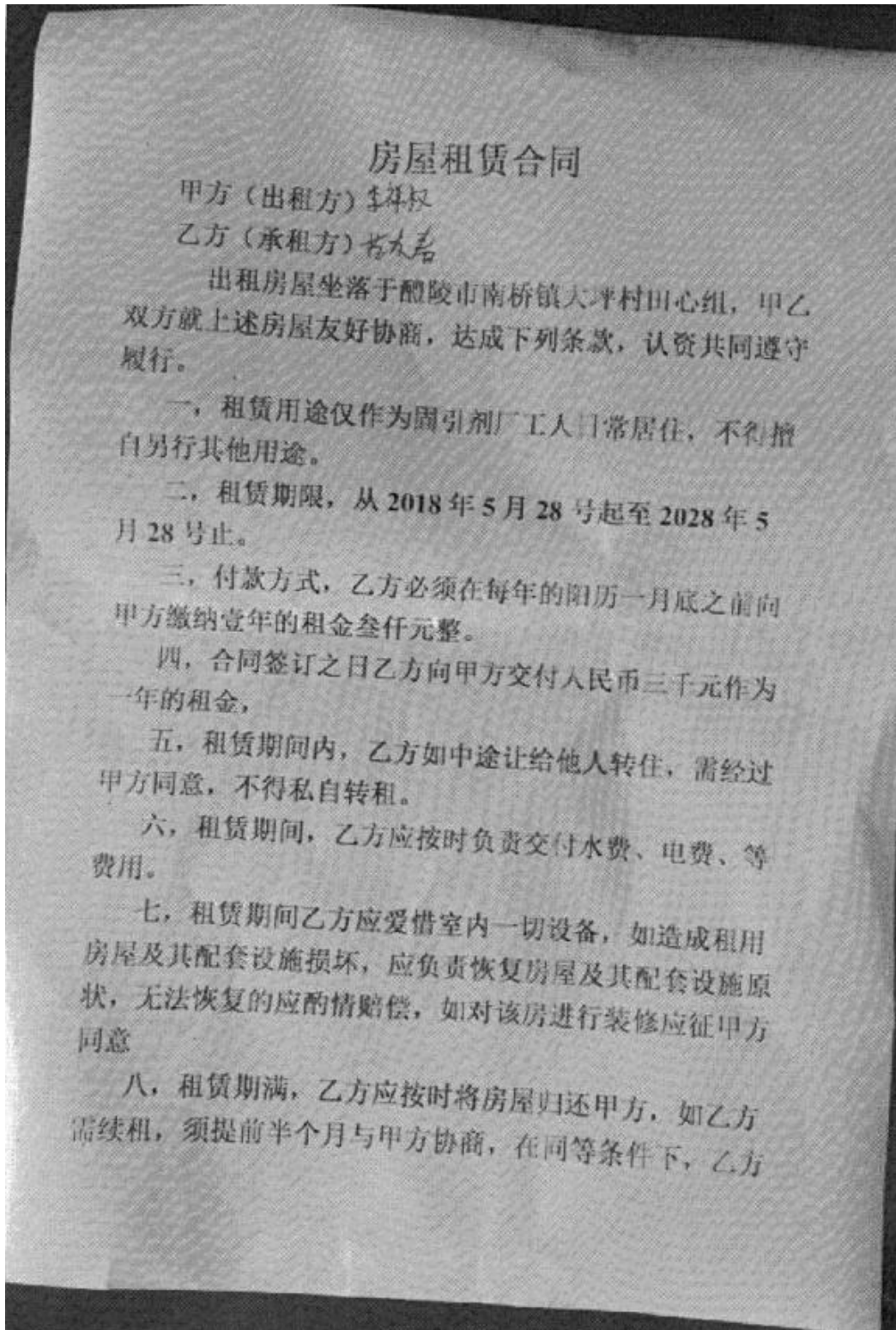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厂区承包合同



附件6 居民点租赁合同



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后，乙方退出时，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九，本合同签订之日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李祥权

乙方：范家

2018年6月3日



附件 7 自查报告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9 年 8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验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醴环评表【2018】72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6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醇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醇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经负压装置收集后通过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外排。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厂区将设有初期雨水池，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用作洒水降尘用水。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编织袋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产品回收；废编织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打砂机、磨粉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2020 年 11 月

附件8 检测报告

附件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0]14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位于醴陵市李畋镇大坪村田心组，承包张家林私人原固引剂生产厂区用地建设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项目整个厂区呈不规则矩形，总占地面积约 137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800m²，建设 3 条固引剂生产线，3 条线并列在一起。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从西往东依次布置为原料仓、输送带、打砂机、转筒烘干区、磨粉机、石粉储罐区、搅拌区、原料储罐区。厂区北侧布置为原料仓库，厂区东侧为包装区；生产区北侧有 1 栋 1F 办公区，靠近厂区主要出入口；靠近厂区北侧出入口为食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大地红固引剂 10 万吨、红炮固引剂 5 万吨，合计年产强力固引剂 1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年产 15 万吨强力固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原醴陵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醴环评表[2018]72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281745938669J001Z。项目自环评批复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依据项目组成和环评文件中的评价范围确定，即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地点、性质、规模、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醇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醇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砂、磨砂及储存罐粉尘分别经各自负压装置收集后通过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外排。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厂区设有初期雨水池，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用作洒水降尘用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打砂机、磨粉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编织袋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产品回收；废编织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区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厂区西南外 50m 范围内有 1 户居民，已签订租赁协议，并给予房主进行补偿，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醇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无评价标准，因此不予评价；布袋除尘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氨氮、动植物油无评价标准，因此不予评价。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监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醴陵市强力固引剂厂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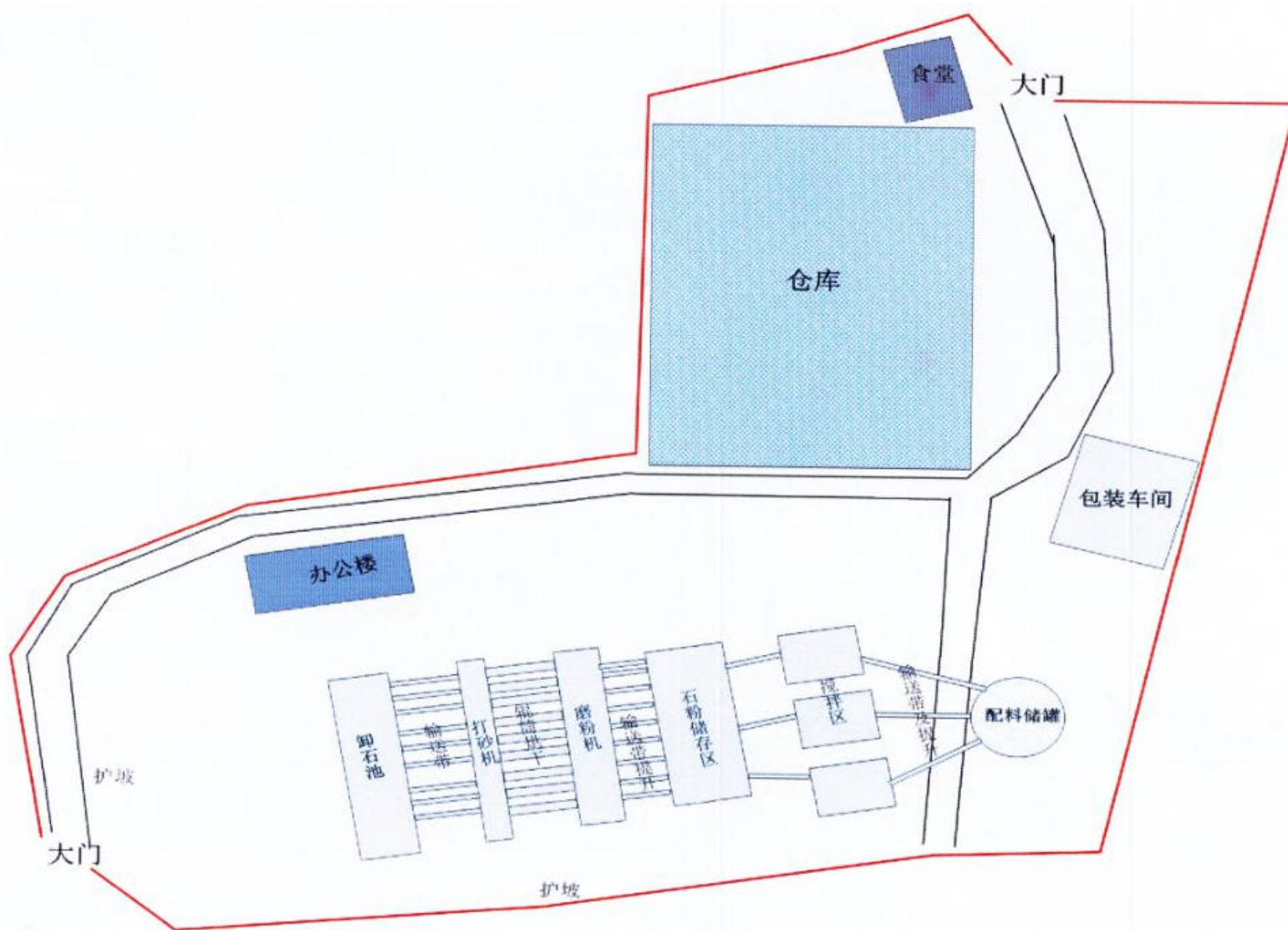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范友春	强加国引制厂	厂长	1561650999	范友春
成员	钟新斌	株洲有色金属总公司	高工	1360335617	钟新斌
成员	王世芬	株洲有色金属总公司	工程师	18073328892	王世芬
成员	向炼东	株洲有色金属总公司	高工	1720355596	向炼东
成员	文鑫鑫	湖南精研株洲	技术员	15211051853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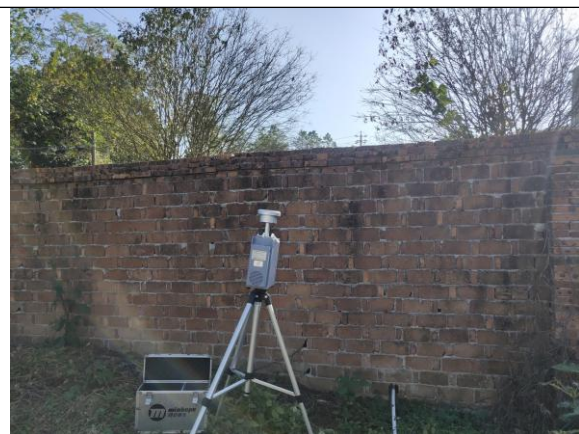
醇基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废气出口



废水总排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



东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



东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



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



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